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龍

相 對 人 李豐銘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向相對人承攬興建房屋，經相對人以該屋（門牌號碼：○○縣○○市○○000之0，下稱抵押房屋）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用以擔保承攬報酬之給付。嗣因相對人遲未給付報酬，經抗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獲准（原法院106年度司拍字第9號），並以該准予拍賣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5084號受理後，併入106年度司執字第3489號事件為執行），然在拍賣款項分配前，相對人卻以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經判決不存在確定（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號，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由聲明異議，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將原應分配予抗告人之款項567萬7900元（含提存利息）自分配表剔除，並發還該款項予相對人（下稱原處分）。惟關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應依抗告人請求相對人及訴外人許淑玲、呂黎珊、李嘉玲（下稱許淑玲3人）給付工程款事件（原法院107年度建字第4號，下稱工程款事件），雙方當事人於109年12月24日成立之訴訟上和解（下稱系爭和解）內容為準，即在許淑玲給付新臺幣（下同）2,280萬元予抗告人前，抗告人對相對人及許淑玲3人之抵押權應繼續有效存在。是系爭和解筆錄即得作為抗告人之債權證明，且因許淑玲未如數給付

01 完畢，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仍屬存在，抗告人自有受領該
02 分配款之權利。是以，原處分既有違誤，經抗告人聲明異議
03 後，原裁定卻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
04 定，並准由抗告人領取前述分配金額。

05 二、按抵押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
06 裁定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此觀
07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明
08 。準此，債權人以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
09 聲請強制執行者，債權人除應提出拍賣抵押物裁定正本之執
10 行名義外，並應提出抵押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負債書據
11 等）及抵押權證明文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
12 書等）。又拍賣抵押物裁定並無確認抵押債權及抵押物權合
13 法存在之效力，執行法院僅能依債權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
14 依形式上審查結果，認定有無債權存在，並無實體審認之權
15 利。再者，承攬人如有因承攬關係取得對於定作人之債權，
16 在未受清償前，固得依民法第873條規定聲請法院拍賣承攬
17 之工作所附定作人之不動產，惟承攬人有無因承攬關係取得
18 對於定作人之債權，以及抵押權所及抵押物之範圍如何，非
19 如設定抵押權，得依地政機關作成之登記文件以為證明。故
20 若就因承攬關係所生債權之存在與否、抵押權及於抵押物之
21 範圍有所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承攬人始得聲請法院
22 裁定拍賣抵押物（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
23 參照）。經查：

24 (一)抗告人以上該准許拍賣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抵
25 押房屋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准許與該屋基地併付拍賣，
26 於108年5月21日拍定，惟於執行法院分配拍賣款項前，相對
27 人以抗告人對該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已在抗告人
28 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中，反訴請求確認是該債權不存在為由
29 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就是該爭議之房屋拍賣價款567萬790
30 0元予以提存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該執行案卷無誤，並有
31 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提出之准許拍賣裁定、建物登記謄本、

01 登記清冊、工程承攬契約書，及執行法院不動產拍賣筆錄、
02 分配表、相對人聲明異議狀、執行法院駁回抗告人續予執行
03 分配聲請裁定、提存書可稽（本院卷第55-57、71-77、87-9
04 4頁）。依抗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所提出之上該資
05 料，形式上僅能證明抵押權設定之原因及兩造承攬約定之內
06 容，然尚無法證明該擔保標的即承攬報酬債權之存在暨數額
07 若干。

08 (二)抗告人經執行法院命為補正債權之證明後，雖提出系爭和解
09 筆錄為證（原審卷第31-32頁）。然觀諸該和解筆錄當事人
10 欄及到庭和解關係人雖將相對人列載其中（按：相對人係由
11 尹景宣律師代理），惟和解成立內容係載：「一、許淑玲願
12 於110年1月24日前給付原告（即抗告人，下同）2280萬元。
13 二、原告應於許淑玲給付2280萬元後7日內，塗銷對許淑玲
14 於104年8月7日、呂黎珊於104年8月10日、相對人於104年9
15 月17日設定之抵押權。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由此該和
16 解內容觀之，給付義務人係許淑玲，而與相對人無涉，自無
17 從據為抗告人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及數額之證明。抗告人雖
18 另提出系爭確定判決書（原審卷第33-42頁），主張：系爭
19 確定判決已認定該和解筆錄真意為抗告人與相對人、許淑玲
20 3人合意工程款債權總額為2280萬元，待許淑玲給付2280萬
21 元給抗告人後，抗告人再塗銷對相對人及許淑玲3人之抵押
22 權云云（本院卷第10-14頁）。惟觀該判決關此部分論載：
23 「...和解筆錄第一、二項約定之和解金額及塗銷抵押權之
24 內容，顯係由許淑玲給付其與本件被告（相對人及李嘉玲、
25 呂黎珊）對原告（即抗告人）積欠之工程款共2,280萬元
26 後，再由原告塗銷對許淑玲及被告呂黎珊、李嘉玲之抵押
27 權，原告並於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同意拋棄其餘請求，與原
28 告於另案先位及備位訴之聲明相同，乃係就另案訴訟標的成
29 立之和解，此部分即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原告自不得
30 再向李豐銘、呂黎珊、李嘉玲請求工程款債權，是被告稱：
31 和解筆錄上僅有表示應由許淑玲對原告負擔給付義務，這些

01 與被告李豐銘、呂黎珊、李嘉玲都沒有任何干涉等語，核屬
02 有據」，亦認定該和解內容約定僅係由許淑玲負給付義務，
03 於許淑玲給付後，抗告人塗銷抵押權登記，據而駁回抗告人
04 確認其對相對人、李嘉玲、呂黎珊抵押權擔保債權存在之請
05 求。是以上該和解筆錄及確定判決，均無從作為抗告人對相
06 對人之債權證明文件。

07 (三)至相對人雖對抗告人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審卷第23
08 頁紀錄表），該案實體訟爭事項縱與本件執行名義有關，然
09 是該實體權利義務爭議之判斷，本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執
10 行法院在無裁定停止執行情況下，仍應本於職權形式審查抗
11 告人所提出債權證明文件，作為是否准許執行之依憑，無待
12 實體判決結果之認定。

13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依其所提出前開債權證明文件，足可
14 認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應准許抗告人強制執行之
15 聲請，並領取分配表所載分配金額567萬7900元云云，洵無
16 足採。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及原裁
17 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
1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22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23 法官 周佳佩

24 法官 蔣志宗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2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駱青樺

01 附註：

0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